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田集团	股票代码	002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文宁	伍雨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	
电话	0755-25886666-1187	0755-25886666-1187	
电子信箱	zq@szgt.com	zq@szg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252,632.45	166,185,374.78	2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112,680.61	-119,227,126.34	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68,955.16	-118,064,076.23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81,418.34	-199,170,510.77	2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6.64%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2,655,861.98	2,507,343,836.29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194,998.64	575,307,679.25	-12.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825,211,720	0	不适用	0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9%	573,694,098	0	质押	573,691,524
					冻结	573,694,09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1.15%	418,125,703	0	不适用	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5.12%	192,000,000	0	质押	192,000,000
					冻结	192,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142,470,476	0	不适用	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乐享(1)号信托	其他	3.27%	122,698,537	0	不适用	0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109,154,629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其他	2.88%	107,911,000	0	不适用	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45,670,821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0.75%	27,965,0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叶远西先生控制,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总部设置11个职能部室,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风控部、市场策划部、工程中心、安全管理部、商务中心、科技中心。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5-35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经纬辉开	股票代码	3001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冬梅	韩贵璐	
电话	0755-29620888-386	022-28572588-8552	
办公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创新道1号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创新道1号	
电子信箱	tjjwdc@163.com	hgl08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4,924,114.66	1,598,154,584.47	-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78,279.34	48,184,667.98	-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45,194.38	34,790,960.13	-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79,170.72	82,046,746.24	-5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839	-7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839	-7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62%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9,043,835.43	4,526,286,680.30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6,762,439.11	2,980,204,869.50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建波	境内自然人	10.67%	61,302,902	45,977,176	质押	39,656,098
西藏青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26,781,707	0	质押	26,781,707
董树林	境内自然人	3.08%	17,692,638	0	不适用	0
张国祥	境内自然人	1.34%	7,715,762	0	不适用	0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6,681,265	0	不适用	0
张秋凤	境内自然人	1.09%	6,268,168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490,149	0	不适用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3,465,098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3,174,911	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3,154,1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陈建波先生、西藏青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交易华诺星空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承债式收购长沙宇顺100%的股权。此次交易中,华诺星空应向公司支付受让长沙宇顺100%股权的价款为112,036,753.68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长沙宇顺向新辉开支付应付款项27,963,246.32元,即华诺星空与长沙宇顺合计向公司及新辉开支付1.4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沙宇顺的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惠农	付金鹏	
电话	0755-86729876	0755-8672987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电子信箱	ir@sutpc.com	fujinpeng@sutp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233,872.26	464,603,601.99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9,255.30	-9,651,732.20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21,391.32	-22,683,100.37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369,796.54	-358,700,278.19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43%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5,457,110.97	3,515,641,586.41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0,032,424.12	2,335,041,044.44	-1.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158,184,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6%	111,585,900	0	不适用	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9,546,000	0	冻结	39,546,0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28,121,280	0	不适用	0
珠海通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485,810	0	不适用	0
吴芳	境内自然人	0.66%	3,460,401	0	不适用	0
华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707,5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540,301	0	不适用	0
李天华	境内自然人	0.40%	2,115,230	0	不适用	0
湖北福荣紫宏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017,6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吴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460,401股; 2、华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704,54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城交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度收购了南京绿行规划设计咨询合伙企业等多名股东(以下简称"南京绿行等"或"乙方")持有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或"标的公司")61.4759%股权,现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绿行等持有的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934.502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9,934.50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对价合计
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9,936.3497	—	9,934.5026	9,934.5026
合计	9,936.3497	—	9,934.5026	9,934.5026

2022年12月1日,南京绿行等持有的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京绿行等签署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绿行规划设计咨询合伙企业等关于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至2024年度,南京绿行等对上述按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收益预测期间的承诺收益作出承诺:南京城交院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值将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的考核

转让各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值将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

以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作为考核基础,即截止2021年12月31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所列的应收账款净额共计79,236,840.34元。在业绩承诺到期日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确定的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不低于70%,低于70%的部分,由乙方各方在2025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买断。

2. 业绩补偿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转让各方承诺的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100%,则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如出现前述情形,则转让各方应当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基准-本次交易已补偿金额。乙方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乙方各方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2022/2023/2024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大于0时,由转让各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的考核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9.15万元,超过承诺数1,3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9.50万元,超过承诺数1,5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2万元,未超过承诺数1,800万元。综上,南京城交院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1.17万元,占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67.20%。

南京城交院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实际回收比例达到76.65%,回收比例高于70%。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的考核情况结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南京城交院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已完成。

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7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4,623,763.03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672,092.9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2,944.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05,16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79,871.12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8,329.91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133.77
商誉减值损失【注1】	-67,803.86
合计	-14,623,763.03

注1:上述商誉减值损失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而确认商誉,这部分商誉在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时相应予以计提减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方法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623,763.0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4,623,763.03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仅为按相关政策进行的预估计提,相关的收款权利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且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实际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46,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6,995.6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17.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026.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2.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2,022.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969.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818.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33.98
差异[注1]		G=E-F	-15.29

[注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1,466,193.3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22,654,528.7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16,581,643.8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3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5,932,095.8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6,705,371.8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5.1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8,339,84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4,279.7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14,279.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共计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的转让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8424.48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93.0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06月30日,已使用13,393.0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0	20.17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000.00	35.16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4,500.00	52.7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	2.02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10,000.00	107.01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1,000.00	/	未到期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3,500.00	/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